

國立台灣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戰國文字研究

指導教授：龍宇純
研究生：林素清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敘論

文字是表達語言的符號，其功能在記錄並傳達人類的生
活與思想。殷周時代，由於文字的使用局限在政府王官等少數人
之手，同時，因為王朝統治力強，學術皆統於王官，文字的使
用和訓練都具有相當的約束力，文字的同性和較強，字體上的
演變自然不大。因此，我們很容易由殷代甲骨文進入戰國
中，看出其間一脈相承的關係。而春秋之後，
以來，新興諸侯勢力劇增，周王室約束能力大減，逐漸形成分
崩割據的局面。更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學術教育的普及，各
國之間本位文化的差異日漸顯著，諸子並興，百家爭鳴。文
字不再掌握於少數人，而成為社會一般人普遍運用的工具。
戰國時代各國有其不同的背景與發展，於是呈現出的文字風貌
也就如百花齊放般的各異其趣了。

在此一急劇變動的时代，隨著生產方式的改進，商業的繁榮，使得各國新文化不斷蓬勃發展。從而新的語言、新的詞彙也不斷產生。舊有的文字已經不敷使用，於是新字紛紛出籠。造新字的方法，最常見的是基於別義的要求，將表達引申義或假借義的文字，分別加上表義偏旁，成為新的專字，這些字依中國文字構造法則來說，當然都是形聲字。例如：地名及國名之專字加上邑旁，表動作之字則加足旁等，都是顯而易見的例子。同時，語言的演變，及各地特有的方言背景，也是文字多變化的原因。這種文字紛歧的現象是以往所未有的。班固漢書藝文志曾指出當時文字之不正的情形。他說：

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寢不正。

「人用其私」所造成的文字紊亂多變，確是漢字發展過程中極

下尋常的現象。從山西省侯馬東周遺址所出盟誓文字中的大量異體字（如嘉字就有一百餘種不同寫法等），就足以看出當時人任意為字，已使中國文字紊亂到何等嚴重的地步了。「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勢必為人類生活帶來諸多困擾，於是自秦始皇統一文字的措施。

戰國以來庶業繁夥，為求書寫快捷，於是自三晉地帶盛行各種省簡偏旁及筆畫之簡體，而秦楚字亦見變圓筆為方折筆意，破篆為隸之書勢，這些都是求書寫快捷之產物。再者，由於文字使用之日臻純熟，文字逐漸由實用的純粹表達語言之符號，轉變而為兼具美化作用之圖案化字體，此與簡化字體所代表的意義完全不同，而皆屬戰國文字的特色。前者出現在日用書寫文字，而後者則以製作謹嚴之重器銘文為多。戰國文字的美化現象有添加裝飾筆畫與圖案，或變直筆為曲線，或故作波磔，或拉長線條，使更富婀娜宛轉之姿，甚而調整文字偏旁位

旨，使更符合文字之方正或脩長之美。於是通篇文字已不再僅是一連串符號之組合，而是兼具濃厚藝術氣息之圖案了。此由戰國銅器銘文所在位置由器內移至器表，並與器形花紋互相配合，甚至合為一體等跡象，即可證明戰國文字所刻意表現之美感了。此外，合文符以及複合詞合文符之運用，也是僅見於戰國時代的書寫方式。本文前三章就以上述戰國文字特異為主題，透過對於這些特異之來源及地域關係的探討，我們可以發現上述文字簡化、增添繁飾與美化，及各種異體字等現象都罕見於秦國，至於合文現象，秦文也只見省略相同偏旁類之省筆合文，由此可見秦文字保守性之強，及其沿襲西周舊文字系統之特異，比起東方諸國之大量使用新興字體，簡化字體，及各式武美化字體等現象，確有相異之風格。此即王國維所稱「秦文與東方文字決非大同」之主要原因了。王國維提出「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新說時所憑藉之實物僅由齊諸器及大梁鼎

等寶珍器物，而今日我們幸能得見大批戰國文物之出土，由於這些珍貴資料之佐證，對瞭解戰國時代漢字使用情形，實有莫大之便利。本文第四章即利用新出文字材料，重新探討王國維之說，試圖進一步認識戰國文字之真象。我們發現除了說文籀文時代及史籀篇作者問題需修正外，王國維說文古文（壁中書）為戰國文字，及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都是可以成立的。本文第五章將所見之戰國文字中年代可考者，標明國別，作者，依年代先後一一列出，藉以觀察戰國文字演變之迹，本文匆促寫成，疏漏之處，在所不免，尚祈博雅君子，不吝教正。

戰國文字研究 目錄

敘論

第一章

戰國文字的特色之一——簡化現象

第一節

省略複重偏旁

第二節

重疊相同之筆畫

第三節

利用橫畫代替所省簡之部分

第四節

利用短畫「」或「」代替所省簡之部分

第五節

省部分形體僅保留聲符

第六節

省略部分形體

第二章

戰國文字的特色之二——繁飾與美化

第一節

戰國文字中的繁飾

第二節

戰國文字中的鳥蟲書

第三節

戰國文字中的美化字體

一五

一

三

一五

二五

三七

四五

五一

五五

八一

一〇三

第三章

戰國文字的特色之三——合文符的運用

第一節

合文概說

一三九

第二節

「二」符的意義用法及合文符之確認

一三五

第三節

戰國文字中的省筆合文

一四三

第四節

戰國文字中的不省筆合文

一七五

第四章

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重探

第一節

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之提出

二一五

第二節

說文古文來源及其時代問題

二二三

第三節

說文籀文來源、時代及史籀篇作者問題之重探

二五五

第四節

古籀分用說之重探

二八七

第五章

戰國文字編年表

三二八

第一章

戰國文字的特色之一——簡化現象

前言

簡化是文字發展過程中，「苟趣約易」心理下自然的表現。社會之遽變，生活日益繁忙、複雜，以及文字使用場合之急增，導致戰國文字之簡化現象顯得格外突出。無論是莊嚴慎重之彝器銘文、盟約誓詞，或是平常日用之陶壺和貨幣之文字，皆見到不少簡化字體。有些字形甚至簡化到幾乎無法辨識，這是極罕見的現象。因此，討論戰國文字時，絕不能忽略戰國文字的這項特色。

文字簡化情形，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是筆畫的減省，一是筆勢的改變，兩者皆有助於書寫之便捷。前者普見於秦以外的地區，而以三晉地帶運用得最廣泛。後者則見於秦及其他各國。本文所要討論的簡化現象以筆畫上之減省為主。

戰國文字的簡化並非絕無規律地任意省變，而是有若干原

則的。換句話說就是凡遇合於簡化條件，才採用簡化形體，以達到書寫快捷之便。正由於其簡省是有跡可循，是具有規律的，因此在當時文字使用上並不造成困難，而今日却形成無比的障礙，所謂「詭譎多變」、「不合六書」、「最難辨識」等語，均指戰國文字中這類簡化之字體而言。因此，若能突破難關，殫精尋徑，試著找出當時簡化文字的一些規律，不僅對於戰國時代大量使用簡省字體之原因能有所了解外，更能夠通過這些規律，有助於通讀這些「難以辨認」的戰國文字。

以下試就幾種常見的簡化現象，分別舉例並加討論。

第一節 省略複重偏旁

春秋戰國文字，遇偏旁係一體之複重者，往往可省略其中

之一。例如：

(1) 楚字。說文（六上、六七）林部云：

𣏟，叢木，一名荆也。从林，足聲。

春秋以前楚字皆从林从足（足，足一字）（註）而戰國時楚字可省去複重之「木」，祇保留其一，作木足形。如：



（金肯盤 三代、一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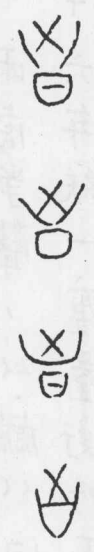
（金肯鼎 三代、三、二五）

𣏟
（侯馬盟書 六七、三）

(2) 晉字。說文（七上、四）日部云：

𣏟，日進也，日出而萬物進，从日，从𣏟。

金文所見晉字多作  (格伯作晉姬簋、三代、八·五)、 (晉公盨、三代、十八·十三)、 (屬羌鐘、三代、一·三二)等。戰國貨幣文字「晉」字則多省去  形之一，祇保留一個  形。如：



「晉陽幣」

(古錢大辭典引)

又，侯馬盟書「皇君晉公」、「晉邦之地」、「丕顯晉公大家」等「晉」字，除作 、、、 形外，亦可省去複重之  形，並簡化曰  形爲  或 ，如：



六七·五一



六七·五四



六七·四九 (註二)

(3) 𡗗字。說文(五上·二九)曰部云：



獄兩曹也。



从棘，在廷東也。



从日，治事者也。



(曹公子戈)

金文曹字作：



(趙曹鼎、三代、四·二四)。



(曹公子戈)



(曹公子戈)



(曹公子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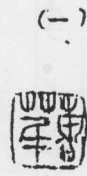
(曹公子戈)



(曹公子戈)



甲骨文也見𣎵字（前二五五），而戰國壺文却往往有去複重作𣎵，又另加邑旁以明義，如：



𣎵
1611



𣎵
1612

𣎵

字微五下

(二)



𣎵
1613



𣎵
1614



𣎵
1615



𣎵
1616

中山王𣎵方壺此字亦簡省作𣎵形。《備敵曹郎君子魯不顧大宜》

(4) 皆字。說文（五下、四六）𣎵部云：



兩虎爭聲，从𣎵从𣎵，讀若愁。

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度量衡所下詔書「皆明壹之」之「皆」字，故道殘詔版从𣎵作𣎵（全文續編四二）。近年平山縣所出戰國中
山王𣎵壺、鼎銘：「者諸侯皆賀」，「毋謀忌𣎵皆從」等文，皆「皆」字

均作 ，朱德熙、裘錫圭以為  字之省，、 皆古音近，可以相通（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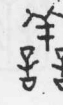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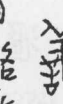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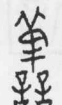
 字从虎从口，正是省去聲字所从  中之複重部分，此為戰國文字中習見之簡化方式。

（5）義字。說文（三上·三二）言部云：

 吉也，从言𠂔，此與義、美同意。𠂔篆文从言。

段玉裁注云：

據此則義為古文可知矣，此亦上部之例，先古後篆也。義字今惟見於周禮，他皆作善。（註4）

由古文材料知段氏以「義」為古文之說是正確的。例如西周金文多从言从𠂔作 （毛公鼎）、（善鼎、諫簋）（善夫克鼎）、（師晨鼎）。而戰國文字中之義字則多省略複重之「言」部分，祇作善形，如：

善

信陽楚簡



「善壽」
匯 4541



「善壽」
匯 4542



「宜善」
匯 4538



「善生」
匯 4550

因此說文正篆作善 是此字較早期寫法，而重文收篆文以言作「善」則是承襲戰國省複重言旁之簡體字而來。

(6) 業字。說文（三上·三四）業部云：

業

大版也。所召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召白畫之。

象其鉏鋸相承也。从艸从巾，巾象版。詩曰：「巨業維樅。」

業

古文業。

近於說文古文業 形有晉公盆之業（「口口召業」），及秦公簋从艸之業（「保業業」，厥秦），此乃業字較早期之寫法。戰國文字所見業字，則多省其複重，作 業（鄧王職劍、錄遺五九五）；

中山王響方壺「邵召公之業」作。

(17) 𠂔字。

侯馬盟書中被誅討人及詛咒人姓氏常見𠂔姓，作、、、等形。然亦可省去複重之「𠂔」旁，如：



三二九 (註5)

(18) 彊字。說文「十二下、五八」弓部云：

彊 弓有力也，从弓一𠂔聲。

𠂔文作（如：滙²²⁵⁴、²⁵⁴⁴等），此外又見簡有作或（滙²⁵⁴¹、²⁵⁴²、²⁵⁴³）又新鄭出土兵器銅矛銘文有形，黃盛璋釋作彊字（註7），則及皆是字之省略複重偏旁之簡體字。

(9) 齊字。說文（七上、三二）齊部云：

 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

金文齊作 （齊史疑解）、（師寰簋、齊侯敦、壺）、（齊王姜簋）、（陳侯午鐘）、（齊陳曼簋）、（屬羌鐘）等形。而戰國文字中從「齊旁」之字，如齊、齊、齊，往往將齊部分所重複出現之「令」形省略，於是簡成形；則簡作或。例如三十二年平安君鼎銘作：

廿二年平安君鼎銘作：      （文物一九七二：六）（見附圖二）

「齊」（容四分齊）、「容若干」，是戰國器銘常見用語，例如大梁鼎（三代、三四三），即有類似銘文，云：

大梁鼎銘作：      （見附圖二）
說明此器容量為半斗，器名作「齊鼎」。兩器對照